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

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謹此以下列方式進行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隨「聯繫人」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ii) 緊隨「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公司細則第 2(i)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2(i)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公司細則第 3(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3(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e) 公司細則第 10 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0(a) 條末後加入「及」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b)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c)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特意刪除]」；

(f) 公司細則第 1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之每一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附有機印印章，及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或多種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g)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登記。」；

(h) 公司細則第 4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i)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登記。」；

(j) 公司細則第 59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k)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如有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位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l)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

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 (ii) 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m)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除]」；

(n)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

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o)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除]」；

(p)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除]」；

(q) 公司細則第 73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首行刪除「，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字句；

(r) 公司細則第 7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倘股東是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司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s) 公司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

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t) 公司細則第 81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第二句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句；

(u) 公司細則第 8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上」字句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字句；

(v) 公司細則第 84(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4(2) 條最後一句「有關授權包括」字句之後加入「，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

(w) 公司細則第 86(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x) 公司細則第 86(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 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y) 公司細則第 9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2 條第三句「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於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 (倘為較早者)」字句，並以「發生任何倘其出任董事將導致其須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之事件」取代；

(z) 公司細則第 103(1)(e)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e)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特意刪除]」；

(aa) 公司細則第 103(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特意刪除]」；

(ab) 公司細則第 103(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特意刪除]」；

(ac)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ad)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22 條結尾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ae) 公司細則第 127(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32(4) 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af) 公司細則第 127(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特意刪除]」；

(ag)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特意刪除]」；

(ah) 公司細則第 132(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2(2) 條最後一行「及發生日日期」字詞；

(ai) 公司細則第 132(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2(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aj)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致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

(ak)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易於閱讀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副本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al)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am)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首行刪除「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許可下，任何」字句，並以「任何」取代，以及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倒數第二句「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之後加入「(在網站刊登者除外)」字句；及

(an) 公司細則第 161(b)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b)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為辦理登記事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